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 2 号

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43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 2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我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 2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我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15 亿元。该 2 号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

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2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2、产品投资范围

该产品由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发售。该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该产品为混合类产品，在严格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满足投资人获取持续稳定收益的需求。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9,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

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9月11日。

(二) 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产品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绩

报酬，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单笔份额在其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年化8%）时，按照超过基准部分的15%提取业绩报酬。产品投资人支付产品管理人的总费率（含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及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当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比率）上限为 1.5%/年（投资年度）。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该产品合同，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正常情况下，该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我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

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